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讨论，除 2023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1,178,594.79 元，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9,188,021.03 元。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87,133,445.34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惠州九联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九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广东九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并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在担保总额度内，为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项目贷款、固贷、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将在下表所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之间分配：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公司持股比例（%）
1	惠州九联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 亿元	100%
2	惠州九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0.5 亿元	100%
3	广东九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 亿元	100%

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事项，办理具体相关手续等事宜。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惠州九联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09-17。

2.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华泰路南路 2 号科技创业中心 AB 栋第 3 层 B2-03。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4.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100%。

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947.67
负债总额	18,313.57
资产净额	-1,365.91
营业收入	6,950.15
净利润	-1,271.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7.03

（二）广东九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3 年 09 月 05 日。

2.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5 号厂房 A 栋 1 楼。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100%。

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49
负债总额	73.03
资产净额	-13.54
营业收入	0.85
净利润	-143.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77

（三）广东九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2.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5 号厂房 A 栋四楼。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节能管理服务；销售代理；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五金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100%。

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00.22
负债总额	691.07
资产净额	409.1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01.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46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九联科技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詹启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全体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总经理詹启军先生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的经营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做了汇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李东）》《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肖浩）》《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喻志勇）》。

（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东、肖浩、喻志勇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依法编制了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九）《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一）《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认为，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子议案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詹启军回避表决。

子议案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关联销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

（十三）《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658 号）》。

（十六）《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该项议案全体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该项议案董事詹启军先生、胡嘉惠女士及许华先生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为：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7,082.59 万元。因此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条件未成就。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二十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为：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7,082.59 万元。因此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条件未成就。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二十三）《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方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尚未完成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且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相关事项仍在筹备中，为保证本项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方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二十四）《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十五）《关于召开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具体时间及事项情况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梁文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依法编制了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七)《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子议案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子议案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关联销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监事刘晓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

(九)《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658 号）》。

(十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为：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